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

105年5月13日104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需求等用途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操行分數基本分為82分，加減獎懲分數後，實得總分後再換算以等第表示之。
- 三、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 - (一)90分以上(相當於A+)。
 - (二)80分以上不滿90分(相當於A)。
 - (三)70分以上不滿80分(相當於B)。
 - (四)60分以上不滿70分(相當於C)。
 - (五)不滿60分(相當於D)。
- 四、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記嘉獎一次加1分，記小功一次加2.5分，記大功一次加7.5分。
 - (二)記申誡一次減1分，記小過一次減2.5分，記大過一次減7.5分。
 - (三)經銷過之學生，除懲處扣減之操行分數不予扣減外，並註銷其記過紀錄。
- 五、 學生操行成績證明表、獎懲紀錄證明表，依學生之申請發給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